

#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云煤安培〔2018〕11号

---

##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关于举办 2018年四季度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考核合格证”初训（复训）班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技术培训机构：

根据《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关于2018年度煤矿安全培训计划的批复》（云煤安培协会〔2017〕18号）要求，现将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2018年四季度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复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历要求

按《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号), 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

## 二、报到需提交材料

(一) 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培(复)训资格审查表(见附件2);

(二) 煤矿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见附件3);

(三) 本人身份证(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四) 复训学员提交本人“考核合格证”原件以及由煤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矿长)对其学历真实情况核实签字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

(五) 新训学员审查本人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以及由煤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矿长)对其学历真实情况核实签字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

以上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使用A4纸复印, 并加盖煤矿企业公章。

## 三、初训(复训)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 初训(复训)时间具体见附件1。

(二) 地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昆明市北郊龙头街麦地村258号)。

乘火车线路: 火车站乘坐23路公交车或乘坐地铁2号线到龙头街站下车南行100米即到。

乘客车线路: 昆明长途汽车北部客运站乘坐23路、25路、

96 路、168 路、182 路公交车、地铁 2 号线到龙头街站，南行 100 米即到。

#### 四、相关事宜

(一) 请各地煤炭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及时通知，督促辖区内煤矿企业按时送培相关人员。

(二) 请各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在资格审查时严格把关，认真签署审批意见。

(三) 请参训学员按时报到，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报到时须提交《煤矿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考核合格证”。

(四) 培训不收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教材费据实收取。交费可刷银联卡。学员需提供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码）方可开具发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学员，必须提供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复印件和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两种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 本文件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ynsap.org.cn/>。

(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于化存（负责报到、后勤管理）	手机：13708879251；
朱文兵（负责教学管理）	手机：13888330997；
刘鸿俊（负责考试考核、换证）	手机：13987155261；

传 真： 0871-65892488

- 附件：1. 2018年四季度初训（复训）班安排一览表  
2. 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初训（复训）资格审查表  
3. 煤矿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18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18 年四季度初训（复训）班安排一览表

序号	月份	期次	初训（复训）对象	报到时间	培训时间
1	十月份	第三期主要负责人培训班	新上岗未取得“考核合格证”或“考核合格证”未按期复训超过上一复训期限 2 个月的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 月 10 日	10 月 11 日 -10 月 22 日
2		第三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	新上岗未取得“考核合格证”或“考核合格证”未按期复训超过上一复训期限 2 个月的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机电、技术副矿长或总工程师）。	10 月 10 日	10 月 11 日 -10 月 22 日
3		第十二期主要负责人复训班	2017 年 10 月份参加初训（复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31 日
4		第十二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班	2017 年 10 月份参加初训（复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机电、技术副矿长或总工程师）。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31 日
5	十一月份	第十三期主要负责人复训班	2017 年 9 月份参加初训（复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1 月 6 日	11 月 7 日 -11 月 12 日
6		第十三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班	2017 年 9 月份参加初训（复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机电、技术副矿长或总工程师）。	11 月 6 日	11 月 7 日 -11 月 12 日
7		第十四期主要负责人复训班	2017 年 9 月份参加初训（复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井工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11 月 26 日
8		第十四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班	2017 年 9 月份参加初训（复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机电、技术副矿长或总工程师）。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11 月 26 日

注：根据有关规定，复训班一律不接收新（初）训学员，新（初）训班一律不接收复训学员。

附件 2

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初训（复训）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照片)	
民族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证号		是否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时间： 证号：			
工作单位 (服务单位)						担任(或拟任)职务			现有煤矿 工作年限
服务煤矿 开采方式	井工矿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矿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性质		生产能力或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服务煤矿 瓦斯等级	瓦斯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高瓦斯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突出矿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部门	批准 时间	批准文 件文号
工作 简历									
送培 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煤矿 管理部门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口内打√；  
 2.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3. 单位意见和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批意见，必须说明内容真实性，写明是否同意参加培训并盖章。

### 附件 3

## 煤矿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电 话		
考核类型				专业技术 职称		
全日制 毕业学校				健康状况		
学历及学 位		专业类别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相应 工作年限		任现职年 限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 务		
主要工作 经历(含时 间、单位、 部门、从事 工作)						
培训机构 意见						
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考核类型”一档中，如是矿长或法定代表人的请填“煤矿主要负责人”；若是副矿长、总工程师或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请填“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健康状况要以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结果如实填写。

